

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，现就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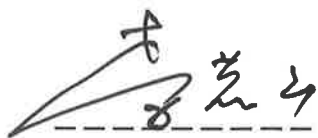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公司本次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。

三、本次回购股份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李若山



曾赛星



陈乃蔚

2021年9月9日